

# 結婚書約

範例

與 **王小明** ( 65 年 1 月 1 日出生 )  
**張美美** ( 6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 )

合意結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張美美**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S22345645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S223456789**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張美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

備註：不得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